郑州中学红梅街校区保洁服务社会化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郑州中学

代理机构: 弘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四章 合同条款	23
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4
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一、磋商函及附录	41
二、资格证明材料	44
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47
四、磋商承诺函	49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0
六、 项目服务方案	51
七、服务承诺	53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54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中学红梅街校区保洁服务社会化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中学红梅街校区保洁服务社会化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28号
- 2、项目名称:郑州中学红梅街校区保洁服务社会化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660000.00 元

最高限价: 66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 (元)
1	高新竞争性 磋商采购[20 25]28 号	郑州中学红梅街校 区保洁服务社会化 采购项目	660000.00	660000.00	是	66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及内容:郑州中学校园区范围内物业保洁服务,具体为教学楼、办公楼、实验楼、创客楼、艺术楼、体育馆、操场及看台、地下车库公共区域、大剧场、报告厅、接待室、会议室等功能室室内保洁、卫生间环境卫生保洁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 5.2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一个包段
 - 5.3 服务期限: 1年
 - 5.4 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标准
 - 5.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08 月 19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查阅磋商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年08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收费标准,以成交价为基数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公共服务一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加密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 zy.zhengzhou.gov.cn/)上传响应文件菜单中。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中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梅街2号

联系人: 刘涛泽

联系方式: 0371-565265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弘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达路科学大道正弘高新数码港 1 号楼 19 楼 412 室

联系人:盛冲、郭淑迪、刘瑞环

联系方式: 0371-67916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盛冲、郭淑迪、刘瑞环

联系方式: 0371-679166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中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梅街 2 号 联系人:刘涛泽 联系方式: 0371-56526567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弘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达路科学大道正弘高新数码港 1号 楼 19 楼 412 室 联系人: 盛冲、郭淑迪、刘瑞环 联系方式: 0371-67916696
1. 2. 3	项目名称 郑州中学红梅街校区保洁服务社会化采购项目	
1. 4. 1	磋商范围及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包段。 包段划分 磋商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1.4.2	服务期限	1年
1. 4. 3	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标准
1. 4.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的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分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持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现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
		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
		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
		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全
		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
		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注: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
		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
		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
		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六章竞争
		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 5.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10. 1	现场说明和探勘	不召开
1 10 0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天前,将需要答疑的问题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
1. 10. 2	截止时间	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天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
1. 10. 3	水燃入中面莅植的 財间	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
		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		
0.1	构成磋商文件的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		
2.1	其他材料	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7</u> 天前		
2.2.1	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地文啊应义什截止之口 <u>「</u> 人則		
2. 2.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2025 年 08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2. 2	时间	2025年06月25日10时00万(北京時間)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_24_小时内		
2.2.3	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农利相应总有关目用 <u>2年</u> 年的的		
2. 3. 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 0. 2	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0.1.1	他材料	[N/2] [ii] \$ [N/2] [iii] \$ [N/		
3. 3. 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		
		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		
3. 4. 1	磋商承诺函	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		
		"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		
		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 6	是否允许递交	不允许		
J. 0	备选磋商方案	1 /UF		
3. 7. 3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响应文件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		
	签字盖章要求	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3. 7. 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ZZTF 格式) 壹份。	
4. 2.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 v.cn/TPBidder/)	
4. 2. 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磋商时间: 2025年 08月 29日 10时 00分(注: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	
		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	
5. 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	
J. 1	佐间时间神地点	engzhou.gov.cn/TPBidder/)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B 区第十二开标室	
		(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	
		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2. 二次报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供应商在开标	
		结束后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二次报价的一切信息,及时	
		在二次报价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二次	
	N - Profes . N	报价的,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	
5. 2	一 磋商程序	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磋商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	
		(质疑)、投诉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	
		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	
		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	
		商)》。	
		磋商小组构成: 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	
6.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条款号	条款号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5	7.5 履约担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	代理服务费指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象招协[2023]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以成交价为基数计取,由成交人在领 时间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 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		区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 互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 见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 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 采购文件费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采购预算	价及最	采购预算价:	660000.00元;	
高限化	价	最高限价: 660000.00 元, 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无效。		
电子招标		(1)响应文件制作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办事指南"栏目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2)说明:1、供应商选择CA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载文件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之"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3)参加磋商时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进行网上二轮报价,如因供应商自身问题致无法进行二次报价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说			(4009980000) 进行咨询。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条款号	身	长款名称	编列内容	
		供应商用来解	F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	
		锁,否则由此	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根据郑:	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响应文件中应	
		附相应的真实	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		
		(3) 评审阶.	受如果出现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况时, 应对其响应	
		文件作废标处	理。	
采购标的	对应的	未为豆肠籽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中小企业为	划分标		4,,,,,,,,,,,,,,,,,,,,,,,,,,,,,,,,,,,,,,	
准所属	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	<u> </u>	
郑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	政策告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附件。		
知函	Ì			
		是。		
		①供应商在扮	标文件中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证明其为中小(微)企业,大型企	
		业参与本项目	投标的, 按废标处理。	
		②中小(微)	企业认定: 投标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	
		中小企业承建	2,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方可以认定为中小(微)企业企业。	
是否为只同	面向中	③根据财库	2014) 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小企业》	采购	的通知》,监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④根据财库	2017) 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	
		⑤依据《政府	F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	
		策获得政府采	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	
		同分包给大型	· 企业。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 1.2.1 本项目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 1.3.1 采购人: 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3.2 采购代理机构: 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弘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3.3 服务: 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 1.3.4 供应商: 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 1.3.5 响应文件: 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 1.3.7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 1.3.9 合同: 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4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服务地点
 -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分包。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报价
 - 3.2.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 3.2.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内容、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 3.2.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
 - 3.2.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 3.2.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 3.2.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 不能超出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 3.2.7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3.2.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 3.2.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 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7.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定磋商投标因素)。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3.7.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定磋商投标因素)。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3.7.3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3.7.4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使用本单位 C

A 锁(制作响应性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4.1.2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 4.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 2. 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 磋商。

5.2 磋商程序

-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5.2.3、形式评审审查: 磋商开始后,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 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 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 5.2.4、资格评审审查: 磋商开始后,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 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 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5.2.5、响应性评审审查: 磋商开始后,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 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 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 5.2.6、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 5.2.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 5.2.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

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5.2.9、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为第一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现场报价为第二轮报价同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5. 2. 10、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本项目为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 (2)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注:本项目为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条不适用,监狱企业投标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

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注:本项目为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条不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投标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实施措施:所供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所供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的,当供应商评分 (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供应商提供优先采购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 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为依据,数量多者优先采购。若因放置问题导 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5.2.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 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 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 成交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成交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 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 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履约担保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

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见下页。

10.2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若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身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1. 1	评审	签章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标准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	资质条件和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2.1.2	评审 标准	信用查询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开标结束后查询, 并以此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响应性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2. 1. 3	评审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标准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评分标准和细则》

条	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u>60</u> 分 投标报价: <u>15</u> 分 商务标: <u>25</u> 分
条	款号		评分因素
2. 2. 2	技术标评	人员管理方案(8分) 办公(教学)区域保洁 (8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科学合理人员配置:①岗位职责、②考核制服、③奖惩制度、④人员配备计划,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结合办公、教学特点提供具体包括①保洁服务计划、②标准区域内秩序维护、③安全防范、④具体保洁作业等保洁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1分,
(1)	分标准 (60 分)	公共区域保洁(8分)垃圾处理(8分)	扣完为止。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结合办公、教学特点提供具体包括①保洁服务计划、②标准区域内秩序维护、③安全防范、④具体保洁作业等保洁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结合学校学生实际情况,提供①垃圾处理工作计划、②实施方案、③垃圾收集与转运点管理、④外墙清洗等工作方案,内容完整、

			描述详细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不
			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1分,扣完
			为止。
			供应商结合学校特点、卫生活动、天气特点等提供
			包括①防治范围措施、②目标及要求、③具体实施
		74.24 7.04.2	计划、④卫生消毒工作计划等实施方案,内容完整、
		卫生消毒(8分)	描述详细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不
			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1分,扣完
			为止。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供重大活动保障方案,①
		重大活动保障方案(6	保洁措施、②人员安排、③安全保卫工作计划,内
			容完整、描述详细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
		分)	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1
			分,扣完为止。
		档案管理方案(6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供包括①档案管理资料
			(包括人员信息、工作日志、清洁检查等资料)、
			②档案管理措施、③档案的监督与检查等档案管理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
			扣2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
			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供包括针对本项目提供的
			应急处置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火灾;②水
			浸;③社会安全事件;④聘用员工劳务纠纷,内容完
			整、描述详细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
			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1分,
			扣完为止。
2. 2. 2	报价评分	报价得分	计算方法如下:
(2)	标准(15	15 分	磋商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审报价
	分)	7-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值/最后评审报价×

			15 分		
			注: 1、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否决投标的所有供应商。		
			2、本项目为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		
			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5分,最高得		
		(10分)	10 分。(以响应文件所附合同为准)		
			1、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委托人工作,投入		
			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0-5		
		 服务承诺 15 分	分)		
			2、帮助委托人做好各项协调工作,减轻委托人工		
			作负担,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承诺和措施(0-5分)		
			3、对保洁人员进行日常管理,随时接受采购人的		
	÷ 4 1- 1-		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能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承		
2. 2. 2	商务标评 分 标 准		诺及措施 (0-5 分)		
(3)	(25分)	上述"服务承诺"各项的评审标准设定如下:			
	(25))	(1) 内容详实, 方案和	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5		
		分;			
		(2) 内容完整, 方案基	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		
		对性较强,得4分;			
		(3)内容较完整,方约	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		
		有针对性,得3分;			
		(4) 内容较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			
		 针对性一般,但有各别	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		
		(5)内容基本完整,力	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		
		对性不强,但在很多方	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注: 以上所有评审项如有缺项的,则该项以0分计,不作为废标条件。

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标得分

最终得分: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投标报价、商务标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 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 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性检查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
 - (2)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 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 3.4.1 除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 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郑州中学保洁服务项目合约

甲方: 郑州中学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同意将郑州中学校区委托乙方进行物业保洁服务,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开展相关物业管理工作,向甲方提供合格服务,双方就本区域相关物业管理事项订立合同。

一、基本情况

座落位置: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梅街2号;

保洁面积:总计约130820平方米。

物业服务类型:校园卫生保洁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二、服务内容及范围

郑州中学校园区范围内物业保洁服务,具体为教学楼、办公楼、实验楼、创客楼、艺术楼、体育馆、操场及看台、地下车库公共区域、大剧场、报告厅、接待室、会议室等功能室室内保洁、卫生间环境卫生保洁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合同合约期一年,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三、保洁服务费用:

保洁服务费按月付款,每月为含税 元,税率为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元,税 金为 元。每年寒暑假合计为2个月,此期间的保洁服务费用减半。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的操作程序及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若发现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建议。
- 2、依据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或不定期报告本合同区域内物业管理工作状况,共同协商重大物业管理事项。
 - 3、依照相关政策,向乙方提供工作必要场所和工作条件。
 - 4、按月足额向乙方支付物业保洁服务费。
 - 5、甲方发现乙方人员存在履约不符合附件一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 6、甲方提供保洁所需的垃圾桶、纸篓、垃圾袋、大扫帚、三轮车、洗洁精等,物业服务期满 且双方不再续期后,乙方应及时交还前述物品,如发生损坏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除正常消耗品 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市场价赔偿;其他用于保洁工作的用品由乙方提供。
 - 7、乙方的服务人员不是甲方职工,甲方对其不承担任何劳动、劳务关系的责任或者雇主责任。
 - 8、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严格依照合同所规定服务标准提供各项服务。
- 2、乙方需为员工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服,且要求员工着工作服上岗,员工的工作服样式应与 学校的文化保持一致。
- 3、乙方招聘的员工应身体健康,适合从事本合同工作,无犯罪记录。女性员工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男性员工不超过 60 周岁。
- 4、乙方应对其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思想品德、礼貌礼节、业务技能、安全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保证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不得影响甲方的教学工作,并自觉接收甲方对履约情况的 监督、检查。
- 5、乙方应教育员工爱护甲方建筑物及室内外各种设施,如因乙方员工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赔偿责任。
- 6、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人员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全部责任。
- 7、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中,已经包含乙方的人工费、材料用品费、利润、税费、保险费用等。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承担起其作为用人单位的法定责任,应保证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和 福利待遇及时发放并保证为乙方人员依法缴纳或购买保险。乙方需更换员工提供服务的,应及时 通知甲方。
- 8、乙方保证甲方用工需求,不出现人员缺岗现象,如因乙方人员出现不能胜任工作、违反工作流程(包括安全规定)、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前 15 天提出更换要求,乙方需服从甲方要求在 3 日内更换人员。
- 9、乙方应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根据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自行安排其人员的到岗、轮岗、调休事宜,保证合法用工。若发生违法用工情况,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甲方的一切名誉及经济损失。
 - 10、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特殊时期的大检查工作,按照检查标准做好物业服务工作。

六、物业保洁服务质量标准

- 1、乙方应严格按照附件《卫生保洁操作程序要求及服务标准》的操作程序要求提供保洁服务, 并保证服务质量标准符合附件一要求。
- 2、为达到附件操作规程及质量标准的要求,乙方合同期间内,保证不少于 23 保洁人员同时 在岗提供服务。乙方如因人员调整、离职等原因出现缺岗情况,乙方应及时补齐人员。

七、合同解除条款

- 1、若甲方无故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保洁服务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保洁服务费以及滞纳金。
- 2、合同期间,若乙方发生保洁人员匹配不足 23 人,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每人每天 1000 元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 3、合同期间,若乙方发生服务质量不达标或者服务操作规程不符合约定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 4、合同履行中,如乙方出现履约不符合约定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若乙方在甲方要求限期内未能改正到位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拒付合同价款并有权要求 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 5、合同期间,如因乙方及乙方员工导致学校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时,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财产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6、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保洁服务人员和乙方为劳动关系,工作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造成 乙方、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和赔偿责任。

八、其它约定

- 1、超出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以外的其它服务项目,由甲、乙双方依照月为周期由甲、乙双方书 面确认,甲方依据经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2、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
 - 3、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 4、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学校保洁服务现状、背景与目标

红梅校区区域现在有 268 亩,建筑面积 15 万平米,学校自聘保洁模式,后勤保障处自主招聘 1 位保洁主管,24 位保洁员工,学校自聘保洁模式存在管理成本高、专业性不足、效率低下、人员流动性大等问题;保洁工作应寻求更专业、高效的管理模式,社会化服务是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普遍趋势。

社会化服务6个目标:

提升保洁质量:引入专业标准、先进设备和技术,营造更整洁、卫生、美观的校园环境。

降低管理成本:减少在招聘、培训、薪酬福利、设备采购维护等方面的直接投入和隐性 管理成本。

提高运行效率:利用专业公司的规模效应和管理经验,实现更高效、标准化的保洁作业。 规避用工风险:将员工劳动关系、社保缴纳、工伤处理等风险转移给专业服务公司。

释放学校精力: 让学校管理层和后勤部门从繁杂的保洁事务中解脱出来,专注于教育教学核心工作。

规范管理流程:建立清晰的服务标准、监督机制和考核体系。。

二、实施原则

- 1. 公开公平公正:通过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选择服务供应商。
- 2. 专业高效: 优先选择具有校园服务经验、资质齐全、管理规范的专业保洁公司。
- 3. 安全第一:确保保洁人员安全操作、使用环保合格清洁剂、保障师生在校期间活动安全。
- 4. 质量为本:明确服务标准,建立严格的质量监督与考核机制。
- 5. 成本效益: 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追求合理的服务价格和成本控制。
- 6. 平稳过渡: 妥善安置原有保洁人员(如适用),确保服务交接平稳有序。

三、服务范围、内容及卫生标准

- 1、范围: (1) 一类服务区域: 教学楼(教室、走廊、楼梯、卫生间、教师办公室、功能室等),行政办公楼,实验楼,图书馆。
 - (2) 二类服务区域: 校园道路、广场、绿化带(垃圾捡拾、部分区域清扫)。
 - (3) 三类服务区域: 地下室、体育馆、运动场看台、主席台及附属设施。
 - (4) 其它: 垃圾收集与转运点管理,外墙清洗(通常按需或按年计划,需单独约定)。

- 2、内容: (1) 日常清洁: 地面清扫、拖洗、除尘; 桌面、窗台、扶手擦拭; 卫生间深度清洁消毒(便器、洗手台、地面、隔板等); 垃圾清倒与垃圾桶清洁; 玻璃清洁(定期); 公共区域消毒(根据要求)。
- (2) 定期深度清洁:如墙面除尘、高处除尘、地面打蜡抛光、防滑垫清洗、空调滤网清洁(或协调)、特殊区域清洁等。
 - (3) 专项服务: 大型活动前后的突击保洁、寒暑假开学前集中保洁、特定污染处理等。
- (4) 耗材管理:清洁剂、消毒剂、垃圾袋、洗手液、卫生纸(部分区域)等的提供、补充与管理(需明确责任方)。
- (5)设备维护:服务公司自带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如洗地机、吸尘器等)。学校原有大型固定设备(如中央空调)通常不在此列。
 - 3、保洁卫生标准:对标全国文明校园的卫生标准。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绿地,楼道,停车场等公共部位的清洁每天不少于两次,目视地面,墙面干净。

公共卫生间目视地面、墙面、台面、镜面等无污渍、无水渍、无垃圾、无积水,光洁明亮, 保持空气清新、无异味。

电梯轿厢、操作板、地面等清洁保养每天不少于两次; 电梯门壁、轿厢打蜡上光每月不少于一次, 表面光亮、无污迹。办公楼地面抛光和镜面研磨每月不少于一次。5-10月灭蚊、灭鼠、灭苍蝇、灭蟑螂等消杀工作每月不少于三次, 其余月份每月不少于两次。

四、人员具体分布:

楼号	名 称	面积 (平米)	保洁人数
1	1#教学楼	4415. 92	2
2	2#基础教学楼	7369. 17	3
3	3#教学楼	3628. 41	2
4	4#文科拓展楼	3854. 68	1
5	5#教学楼	3594. 53	2
6	6#国际部教学楼	8819. 28	3
9	9#崇德综合楼	15667. 24	2
11	11#理科实验楼	4321. 59	1
12	12#创客楼	4328. 15	1
16	16#艺术楼	10002. 12	1

	合计	66001. 09	
10	10#教工宿舍	9556. 85	1
11	地下室	45754. 75	1
		主管	1
		外围清运垃圾	2
		合计	23

五、正式运行与监督:

入场与启动: 供应商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设备、物料,按计划启动服务。

日常管理:明确学校对接管理部门(通常是后勤保障处)和具体负责人。建立沟通机制(如 微信群、例会)。

日常巡查: 学校管理人员、值日老师、学生干部等按标准进行不定期、不定区域巡查,记录问题。

定期检查: 学校专项小组(含教师、学生代表)每月/季度进行联合检查评估。

量化考核:依据合同约定的考核细则(如清洁度评分、投诉率、整改及时率、安全记录等)进行打分。

师生反馈:设立意见箱或线上渠道,收集师生对保洁服务的意见和建议。

考核结果运用:与服务质量保证金、服务费支付、合同续签等直接挂钩。设置明确的奖惩条款(如扣款、限期整改、终止合同)。

六、履约验收方案

- (一)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 (二)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

七、商务要求

- (1) 采购内容:郑州中学校园区范围内物业保洁服务,具体为教学楼、办公楼、实验楼、创客楼、艺术楼、体育馆、操场及看台、地下车库公共区域、大剧场、报告厅、接待室、会议室等功能室室内保洁、卫生间环境卫生保洁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 (2)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标准;
 -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服务期限: 1年;
- (5) 项目类型: 服务类;
- (6)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 (7) 付款方式:保洁服务费按月付款,每月为含税_____元,税率为___%,其中不含税价款为___元,税金为___元。每年寒暑假合计为2个月,此期间的保洁服务费用减半。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	(签字或盖章	. >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附录
- 二、资格证明材料
- 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项目服务方案
-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 八、服务承诺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附录

(一) 磋商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采购编号:),签字代
表_	(全名、职务)经正式技	及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0
	一、磋商函及附录	
	二、资格证明材料	
	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四、磋商承诺函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项目服务方案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八、服务承诺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的	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人员	L市大写(小写:¥_	元)的总报价,服务期限:,
服务	质量要求:,服务地	点:,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	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
并严	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磋商文件,包括	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
同意	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60	<u>日历天</u> (从磋商时间之日算起)。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	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
低化	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们同意若我方成交,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	文件截止之日起)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其他声明		
备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		强出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
		年月日

二、资格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名称)
从 。	くんじゅうしていかっ

我方接受贵方(<u>项目名称</u>)的磋商文件要求,自愿参加磋商,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供应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 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时间: 年月日

(以上要求的内容请附后)

2.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郑州中学_及_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相关法律
去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	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注册地点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联系方式为。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
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
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规定的供应
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	相应的法律
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	成的一切损
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 2	2 法人或者其	其他组织的营业	执照(副本)	、资质证书等证	正明文件复印件;
司基次			全国企业信用信. 【及股权变更信.		中查询打印的相	关材料(需包含公
2.	. 4	本次采购不持	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	} 体投标声明函,	格式自拟)。

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						
单位性质:			-			
地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exists			
经营期限:			-			
姓名:	_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u>(注册地址)</u>的<u>(单位名称)</u>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u>(法人代表</u> <u>姓名、职务)</u>代表本公司授权<u>(单位名称)</u>的在下面签字的<u>(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u>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u>项目编号</u>)<u>(项目名称)</u>的投标及合同的签订和处理有 关事宜,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注: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地址:

年 月 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 弘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 (填写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填写采购编号)】投标(磋商)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弘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弘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弘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 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弘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 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 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项目服务方案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八、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	郑重声	明,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	通知》	(财库	(2017)	141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
位参加	I	_单位的_	项	目采购活	动提供本	x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	供其他	残疾人	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	货物 (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	对上述	声明的。	真实性负	责。如有	虚假, 将	4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9.3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 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 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该声明函是针对监狱企业的,非监狱企业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1、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供应商在《监狱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